

#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## 第 21 屆運動員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10 月 9 日(星期六)20 時 30 分至 21 點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出席人員：楊欣龍召集人、陸怡如副召集人、羅勝群委員、蔡博雅委員、  
蘇皓沂委員、劉佩華委員、

四、請假人員：陳立錚委員

五、主席：楊欣龍

記錄：楊欣龍召集人

六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### 【第一案】

提案人：陸怡如委員

案由：建議裁判委員會重新斟酌橋士組參賽制度卡審查標準。

說明：今年報名橋士組須事先寄送制度卡，但常因各種形式或敘寫方式等因素遭到退件，建請向裁判委員會建議，簡化制度卡審查標準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秘書處轉達裁判委員會。

### 【第二案】

提案人：蘇皓沂委員

案由：建請秘書處於舉辦比賽與活動時，應評估場地品質。

說明：

(一)現在本會活動多於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舉辦，該場地因年久失修，經常漏水，且在地下室，參與者經常抱怨場地環境問題。

(二)本委員會知曉此場地租金較便宜，但若在預算或經費足夠，建請秘書處選擇較佳場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。